

新北市政府加速推動社區治安營造工作執行計畫

中華民國 101 年 5 月 9 日北府警戶字第 1011716518 號函頒
中華民國 102 年 1 月 24 日北府警戶字第 1021067533 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 105 年 2 月 26 日新北府警預字第 1050329487 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 106 年 1 月 24 日新北府警預字第 1060152538 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 107 年 6 月 28 日新北府警預字第 1071193885 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 108 年 3 月 29 日新北府警預字第 1080499715 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 109 年 6 月 12 日新北府警預字第 1091018635 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 111 年 9 月 21 日新北府警預字第 1111749685 號函修正

壹、依據

內政部 107 年 3 月 6 日台內警字第 1070870592 號函頒修正「內政部推動社區治安工作實施計畫」。

貳、目標

輔導社區組織，推動社區治安營造工作，達成下列目標：

- 一、建立社區治安資源整合機制，營造永續成長、成果共享、責任分擔的社會環境。
- 二、輔導有意參與治安營造工作之社區組織成為安居樂業的「治安社區」。
- 三、自 110 年起，每年補助 1 次，年度補助 33 個為原則，並視經費狀況酌以增減。

參、執行構想

- 一、落實社區主義，鼓勵自發參與社區治安營造，推動由下而上提案機制，整合多元資源，建立自主運作且永續經營模式。
- 二、鼓勵繪製安全檢測地圖，透過社區治安會議討論，實施治安問題診斷及分析，建立社區安全維護體系。
- 三、規劃辦理防災宣導，輔導建立防災觀念，培育社區民力組織災害緊急應變能力，落實社區防災工作。
- 四、加強民眾對於保護婦幼安全、各種犯罪預防工作的認識，及宣導社區通報機制，暢通防處管道，建立婦幼安全保護機制，社區自發推動婦幼安全相關工作與在地化婦幼安全網絡。
- 五、配合內政部推動社區治安營造模式，依本計畫由本府專業輔導團隊分工輔導推動成立治安社區，建立政府與社區組織多元合作之夥伴關係，達成協力治理之目的，並透過評鑑擇優選出「優質治安社區」，頒授認證標章，鼓勵更多社區組織投入治安社區營造工作。

肆、實施期程

自 110 年 1 月 1 日起，以 1 年為 1 期，賡續推動。

伍、任務分工

一、本府：

- (一) 建立地方推動工作平台，進行資源整合與運用。
- (二) 遴聘社區治安諮詢顧問，輔導參與治安營造之社區組織。
- (三) 培養社區人才，輔導社區自我診斷及自主提案能力。
- (四) 辦理基層人員教育訓練，培育輔導人才。
- (五) 辦理參與營造之社區組織獎勵及補助。
- (六) 遴選參與治安營造之社區並管制推動期程。
- (七) 辦理「優質治安社區」遴選、認證。
- (八) 持續發行社區警政治安「e 話」電子報，加強政府與社區民眾間之溝通聯繫管道。
- (九) 輔導建置、更新社區安全諮詢服務系統。

二、本市各區公所：

- (一) 協助推動及進行地方資源整合與運用。
- (二) 協助培養社區人才，輔導社區自我診斷及自主提案能力。
- (三) 協助辦理基層人員教育訓練，培育輔導人才。
- (四) 協助辦理參與營造之社區組織獎勵及補助。
- (五) 協助遴選參與治安營造之社區並管制推動期程。
- (六) 協助辦理「優質治安社區」遴選、認證。
- (七) 協助發行社區警政治安「e 話」電子報，加強政府與社區民眾間之溝通聯繫管道。
- (八) 協助輔導建置、更新社區安全諮詢服務系統。

三、本府警察局所屬各分局：

- (一) 受理、辦理初審、並轉報社區組織申請「加速推動社區治安營造補助案」。
- (二) 核(轉)報受補助社區組織經費核銷案。
- (三) 成立「社區治安聯合輔導小組」，由分局長擔任召集人，業管副分局長擔任副召集人，落實輔導社區組織辦理各項社區治安營造工作。
- (四) 協調及推動地方資源整合與運用。

- (五) 協助遴選參與治安營造之社區並管制推動期程。
- (六) 協助辦理「優質治安社區」遴選、認證。
- (七) 協助發行社區警政治安「e 話」電子報，加強政府與社區民眾間之溝通聯繫管道，並運用網絡社群媒體 (FB、IG、Line) 等宣導各類犯罪預防資訊。
- (八) 協助輔導建置、更新社區安全諮詢服務系統。
- (九) 其他 (臨時) 交辦事項。

四、社區組織

- (一) 引導居民參與社區治安營造。
- (二) 召開社區治安會議。
- (三) 繪製社區治安地圖。
- (四) 成立社區治安工作小組。
- (五) 成立社區守望相助隊。
- (六) 規劃設置錄影監視系統。
- (七) 規劃社區治安區塊認養。
- (八) 發行社區治安簡訊或相關報導。
- (九) 宣導多元社區治安通報系統與各類犯罪預防資訊。
- (十) 建置、更新社區安全諮詢服務系統。

陸、執行要領 (如分工表一附件 8)

一、建立社區安全維護體系 (本府警察局主政)

- (一) 召開社區治安會議
由社區組織召集轄內機關、團體、學校、公司行號、意見領袖、婦女組織及居民等，舉行社區治安會議，實施治安診斷與分析討論，找出治安死角，尋求解決方案。
- (二) 成立守望相助隊
由社區組織邀集熱心民眾，成立守望相助隊，以巡邏、守望或其他方式，協助社區安全維護工作。
- (三) 設置錄影監視系統
由社區組織調查分析易生治安、交通事故場所或路段，自行規劃或建議本府相關單位設置錄影監視器。
- (四) 社區治安區塊認養
由社區組織調查社區內機關、學校、公司行號組織現

有警衛、保全等安全人力，統合劃設治安區塊，協調雇主認養，擴大協勤範圍。

(五) 整合社區安全資訊

由社區組織蒐集各項治安狀況，適時發行社區治安報導或配合本府發行之社區警政治安「e 話」電子報，提供社區學童及民眾治安訊息，防止被害事件發生，並輔導建置、更新社區安全諮詢服務系統。

(六) 提供防竊諮詢服務（防竊達人）

社區住戶（一般住戶及失竊住戶），得向警察機關申請指派專業防竊顧問實地勘查，實施防竊諮詢服務（防竊達人），檢測被害環境，強化空間設計，以降低竊盜案件發生。

(七) 提升社區自我防衛能力

社區組織於辦理社區治安會議（座談會）、相關訓練、講習、活動時，得邀請轄區警察機關派員進行預防犯罪宣導，提供防盜、防詐騙、反毒最新訊息，倡導犯罪預防從民眾自身做起之觀念，強化社區自我防衛能力，並主動與各社區建構友善通報網絡，營造安居樂業生活環境。

二、落實社區防災系統（本府消防局主政）

(一) 由社區組織透過守望相助隊訓練或社區活動，針對火災、地震、颱風等災害主題，舉辦防救災宣導。

(二) 由社區消防志工團體，廣為傳發防救災宣導海報、防救災手冊或光碟，實地進行居家、公共場所、防火安全場所檢視或急救技能，如外傷止血、心肺復甦術等指導。

(三) 社區辦理宣導活動時，以書面向當地消防局或消防大隊提出申請，敘明宣導項目及內容，由受理單位核派教官前往現地實施宣導講授。

三、建立婦幼安全保護機制（本府社會局主政）

(一) 推動職能訓練

利用守望相助隊訓練機會，邀請專家指導巡守員了解家庭暴力、兒童及少年保護、性侵害、性騷擾、兒童

及少年性剝削等婦幼安全保護工作。

(二) 辦理宣導活動

鼓勵社區組織舉辦各類宣導活動，整合轄區平面、電子媒體及廣播電臺等資源，辦理家庭暴力、兒童及少年保護、性侵害、性騷擾、兒童及少年性剝削等保護婦幼安全預防犯罪宣導工作。透過多元管道及媒介，加強民眾對於保護婦幼安全工作的認識。

(三) 辦理疑似家庭暴力或兒少保護事件之通報工作

社區脆弱及暴力危機家庭，由志工或巡守員通報社政單位處理，協助政府推動防治工作。

(四) 關懷訪視社區脆弱及暴力危機家庭

鼓勵社區志工或巡守員對脆弱及暴力危機家庭實施關懷訪視，提供弱勢家庭相關扶助資訊並協助取得相關資源。

(五) 社區組織自發推動婦幼安全工作

鼓勵社區結合非營利組織、宗教、企業團體等共同推動婦幼安全相關工作，建立在地化婦幼安全網絡。

柒、計畫管考

本府對於參與治安營造之社區組織，每月辦理情形及執行進度實施管考，必要時得指定專人參加本府社區治安聯合推動小組定期會議，實施工作報告。

捌、評鑑考核

- 一、受評鑑單位：本市年度輔導成立之各治安社區，由本府警察局所屬各分局辦理遴(初)選 1 個治安社區，參與本府(複)評鑑。
- 二、實施期程：每年度結束後，由本府社區治安專業輔導團隊評鑑擇優遴選 12 個「治安社區」通過認證(前 6 名)成為「優質治安社區」。
- 三、獎項：優等(第 1、2 名獎金新臺幣 4-6 萬元、第 3、4 名獎金新臺幣 2-4 萬元)、甲等(第 5、6 名獎金新臺幣 1-2 萬元)、成長組(第 7-16 名)及本府初評案等四個層級酌發獎勵金(初、複評成績須達 80 分以上)；由市長親自公開表揚及頒發認證標章 (logo) 獎(牌)座，評鑑

規定由本府另訂之。

四、獎勵金發放，視當年度預算編列情形，依層級頒發。

五、受理初審申請單位為本府警察局各分局，另申請人如具有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所定之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身分者，依同法第 14 條第 2 項規定，申請人應檢附身分關係揭露表。(如附件 10)

玖、獎勵規定

一、每年度輔導成立「治安社區」獎勵：

(一) 本府警察局所屬各分局分駐(派出)所：每年度輔導接受補助之治安社區數 1 個，並完成核銷程序者，警勤區員警(擇優半數)、業務承辦人、正(副)所長各予嘉獎一次，累積至記功一次後，其累計治安社區數以倍數計算。

(二) 本府警察局所屬各分局：

1、每年度輔導曾接受補助之治安社區數 2 個，並審核(初審)加速推動社區治安營造補助及完成核銷程序者，辦理本項業務之承辦人員、協辦 1 人、組長各予嘉獎一次，累積至記功一次後，其累計治安社區數以倍數計算；防災社區輔導機關比照辦理。

2、每年度輔導 1 處未曾申請本項補助之里社區，參與本府加速推動社區治安營造者，辦理本項業務之承辦人員、組長各予嘉獎二次、協辦 2 人各予嘉獎一次。

(三) 本府警察局：每年度輔導接受補助之治安(防災)社區數 6 個，並審核(複審)加速推動社區治安營造補助及完成核銷程序者，承辦人員(協辦 1 人)、股長各予嘉獎一次。

二、每年度辦理「加速推動社區治安營造績效評鑑」獎勵：本府各相關機關、區公所及警察分局辦理治安社區輔導工作，經本府社區治安專業輔導團隊擇優評鑑遴選出前 8 名「優質治安社區」後，針對相關單位工作出力有功人員，由本府辦理獎勵(如獎勵基準表—附件 9)。

拾、經費來源

一、申請參與社區治安營造補助經費，由本府於年度編列預

算支應。

- 二、參與輔導治安社區之諮詢顧問、「優質治安社區」認證標章（logo）獎（牌）座、獎勵金等相關費用，由本府編列年度預算支應。

拾壹、協調事項

- 一、推動社區治安營造，本府列為施政計畫重要施政目標，各相關機關應全力配合辦理。
- 二、社區組織參與治安營造應填具申請表（如附件 1），送交所在地警察分局層轉本府核定輔導期程（加速推動社區治安營造名冊如附件 2）。
- 三、本府警察局所屬各分局及各區公所比照本府成立聯合輔導小組（如附件 3、4、5），專責執行；並將編組及窗口名冊函送本府備查，另送交社區及相關單位協調聯繫運用。
- 四、本府對參與營造之治安社區，應指派社區治安專業輔導團隊及遴聘諮詢顧問（如附件 6、7）實施輔導，並定期辦理追蹤檢討。
- 五、有關警政、社政、消防等機關人員之教育訓練，由內政部及本府分層逐級辦理。

拾貳、附則

- 一、受補助單位申請支付款項時，應本誠信原則，對所提出支出憑證之支付事實及真實性負責；經查明有不實者，應負相關責任並追繳該款項。
- 二、本計畫採滾動式推動原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訂或補充之。

附件 1：本府加速推動社區治安營造補助計畫申請表。

附件 2：本市○○年度加速推動社區治安營造名冊。

附件 3：本府社區治安聯合推動小組架構表。

附件 4：本府社區治安聯合推動小組編組名冊。

附件 5：本府社區治安聯合推動小組窗口名冊。

附件 6：本府社區治安專業輔導團隊名冊。

附件 7：本府社區治安專業輔導團隊遴聘諮詢顧問聯繫名冊。

附件 8：本府加速推動社區治安營造工作執行計畫分工表。

附件 9：本府辦理年度「加速推動社區治安營造績效評鑑」出力有功人員獎勵基準表。

附件 10：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